

111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
『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輔導』徵求參與廠商

一、目的：

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 111 年度『淨零排放之國內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先期規劃計畫』，依據工作目標擬執行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輔導，以強化溫室氣體查驗制度。

二、輔導內容：

輔導內容	符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暨國際規範 查驗機構輔導
輔導家數	2 家
工作項目	1. 提供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 2. 協助建立符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暨國際規範之作業程序 3. 辦理模擬實地查驗
獲選廠商配合事項	1. 指派人員完成訓練課程 2. 依照輔導規劃方案建立品質手冊與作業程序書 3. 依照輔導規劃方案執行模擬查驗（模擬查驗對象由接受輔導廠商提出） 4. 於次年度正式提出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之認證申請
費用	免費

三、申請資格

凡依法登記有興趣成為溫室氣體查驗機構，且符合以下資格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尚未取得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資格。
- (二) 未接受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輔導、扶植或補助。
- (三) 遵守溫室氣體查驗活動之公正性要求（如 ISO 14065: 2020 5.3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廠商應備妥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相關文件資料(如附件二、應備文件一覽表)，提出申請。
- (二) 送件方式：申請廠商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郵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-第四組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。
- (三) 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自 111 年 7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四) 聯絡窗口資訊：
 1. 聯絡人：蕭佳豪
 2. 電話：03-4915818 分機 4419
 3. Email：chiahao.hsiao@epa.gov.tw
- (五) 申請書下載：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

五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主辦單位將委由承辦單位(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)依申請書逐一審查，確認申請廠商資格符合。再依應備文件一覽表及提供資料進行評分排序，排序第一與第二順位者並取得主辦同意備查後，列為本計畫優先輔導對象，其他列入備取名單。
- (二) 評分原則

項次	內容	評分占比
1	廠商已建立 ISO 相關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明，或已建立程序文件。	30 %
2	可擔任查驗工作之人員數量與學經歷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	40 %
3	輔導完成後擬申請之認證項目規劃	20 %
4	其他可佐證資料，確保具有足夠資源配合全程參與輔導活動	10 %
5	加分項：溫室氣體相關業務經驗	5 %

總分	獲選廠商之總分至少達 70 分(含)以上。 依總分高低予以排序，排序第 1~2 者為正取廠商，其餘列為備取。
----	---

- (三) 主辦單位於 111 年 8 月 5 日起依序主動通知申請參與輔導之廠商，入選廠商須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配合本計畫要求簽署輔導同意書，並提供參與輔導之團隊成員名單，於本年度內配合完成輔導作業活動。
- (四) 輔導活動啟動後，未能配合相關活動與課程達三次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；主辦單位亦保留名額是否由候補名單遞補之權利，以確保輔導工作順行。

六、執行期間

本計畫將與通過遴選之廠商簽訂輔導協議書，期間自協議書簽署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七、主辦單位得保留變更活動辦理期程、方式及參與業者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亦保有隨時補充、修改、說明之權利，不另行通知。